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813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曹哲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壹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825元…」（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8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913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9月間起，加入「李志力」、陳建智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俗稱收

01 水)，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
02 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
03 111年9月28日，向原告以旋轉拍賣聯繫，佯裝買家表示無法
04 結帳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8日18時54分許，
05 匯款49,913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6 而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49,91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自111年9月間起，加入「李志力」、陳建智等成年人所
13 屬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俗稱收水），共同
14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
15 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8
16 日，向原告以旋轉拍賣聯繫，佯裝買家表示無法結帳云云，
17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8日18時54分許，匯款49,913
18 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受有損
19 害，經本院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20 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審訴
21 字第1627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
22 0242號、112年度偵字第4038、4434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
24 本院卷第4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5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7 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3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
31 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損害，應屬有據。準此，原告

01 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9,913元，於法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9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
11 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2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3 年9月1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8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913元，及自112年9月1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26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28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潘美靜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